

德嘉汽车配件（常州）有限公司德嘉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29日，德嘉汽车配件（常州）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德嘉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评编制单位以及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9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工作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德嘉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2）建设地点：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顺园路6号

（3）项目性质：新建

（4）占地面积：4258.79m²

（5）投资总额：100万元

（6）工作时数：二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注塑工段工作6小时），年工作300天

（7）产品方案：本项目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详见表1。

表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生产能力	
			环评	实际
1	各类冷却系统注塑件及模具生产线	各类冷却系统注塑件	50万件/年	50万件/年
2		模具	100件/年	100件/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德嘉汽车配件（常州）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320411-36-03-502095）；2019 年 2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德嘉汽车配件（常州）有限公司德嘉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取得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19〕157 号）。2019 年 8 月，该项目建成并调试结束，其主体工程与环保“三同时”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符合验收条件。

该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德嘉汽车配件（常州）有限公司“德嘉汽车配件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对比原环评及其批复，建设项目实际建成后发生以下变动：

项目建成的生产设施较环评减少除湿干燥机 1 台、机械手 2 台、小磨床 1 台、常准炮塔铣床 1 台，且不再增加，现有设备数量满足生产需求，且产能不变；实际增加模具温度控制机 1 台，增设的模具温度控制机为生产辅助型设备，不导致生产产能的变化。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危废仓库位置由生产车间外西北侧搬至生产车间内西侧；氩弧焊位于摇臂钻东侧搬至电火花区北侧。仅危废仓库位置及氩弧焊工作区域位置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仍为生产车间外扩 100m，且该范围内无敏感点。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通过对设备的精心维护，降低设备故障率；增加劳动密集型员工 20 人，对职工进行职业技能培训，提高职工操作水平，提高生产效率，由原环评三班制（24h）改为两班制（16h，注塑工段 12h），仍能达到年产各类

冷却系统注塑件 50 万件、模具 100 件的的生产能力。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发生的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变动分析。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注塑工段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由 15 米高的 1#排气筒高空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注塑废气、经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排放的焊接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主要有注塑机、空气压缩机、数控机床等产生的设备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密闭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焊渣及烟尘灰由环卫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及塑料边角料统一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火花油、废活性炭及废包装桶均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五）其他环境防范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未作要求。

2、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经核查，本项目依托常州市晨光树脂有限公司（房东）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新建 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

3、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m，经核实，该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4、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企业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

5、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在排污许可平台上进行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1MA1XNDWG4T001W）。

（六）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制定了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验收项目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87-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验收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2：

表 2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类别	治理设施	污染物处理效率评价
注塑废气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55.7%
备注	由于废气进口浓度未达到环评预测浓度，故处理效率较低，但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排放总量未突破环评及批复总量。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验收项目东、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标准。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南厂界与邻厂紧邻，不具备监测条件。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废气及固废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本项目危废仓库地坪已按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德嘉汽车配件(常州)有限公司“德嘉汽车配件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三同时”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监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不存在不符合验收的九种情形。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要求，验收组同意德嘉汽车配件(常州)有限公司“德嘉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德嘉汽车配件(常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